

正隆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第一條：目的

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、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，特制定管理策略並辨識可能影響公司之潛在風險項目，期將風險限縮於公司可管控之範圍內，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。

第二條：組織架構與執掌

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，並授權總經理執行風險管理決策，各權責單位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董事會：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，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，以遵循法令、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，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，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。
- 二、稽核處：為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部門，依公司內部控制與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各單位落實情形，依稽核結果製作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並追蹤。
- 三、總經理：執行風險管理決策並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。
- 四、管理階層：各部處級之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，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，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進行。

第三條：風險管理範疇

依據本公司業務特性、內外部環境等因素，辨識及盤點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項目與說明如下：

風險項目	說明
政經風險	● 因國內外政治、經濟與監管要求等因素，對公司造成財務或業務影響之政經風險。
財務風險	● 因利率、匯率與通貨膨脹率的波動，造成資產負債表之表內與表外的價值發生變化，對公司造成之市場風險。 ● 因外在環境的劇變，導致突發的市場流動性匱乏，導致資金調度困難之流動性風險。
資安風險	● 因公司資訊系統遭攻擊，造成企業營運的資訊系統無法正常運作之風險。 ● 員工缺乏資訊安全意識，造成資訊安全風險。
人才風險	● 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，因此包括人力資源不足、人員大幅流失及勞資糾紛等與人員有關之人力風險。
原物料風險	● 因市場狀況、供應商公司體質甚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使供應商供貨的數量、品質與交期受影響所導致之斷料風險。

營運風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行為疏失或忽略公司之內部控制導致之相關作業風險。 ● 與本公司交易往來對象因企業體質不佳或其他因素，使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契約義務所導致公司損失之信用風險。 ● 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，或所簽訂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、越權行為、規範不周、條款疏漏等因素，造成財務或商譽等損失之法律風險。
環境及安全健康風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環保的要求趨嚴及輿論壓力下，環保护法規的變化，亦會對公司產生相關不確定性與風險。 ● 工作環境安全與人員防災意識，所導致之勞工安全衛生事件風險。
氣候變遷與能源風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氣候的變遷導致風災、水患與乾旱的頻率增加，皆可能對供應商與客戶造成影響，直間接導致本公司產能的減少或中斷，造成財務與業務的風險。 ● 隨環保意識的抬頭，可能使碳排放成為客戶對本公司的重點檢視項目，對本公司造成不確定性與風險。

第四條：風險管理之執行

- 一、各單位或業務承辦人為最初的風險發現者，並進行評估及控制。
- 二、各級主管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，應依據實際業務之運作，審視作業細則或手冊，並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最新增修訂之法規及業務相關函令，必要時並得訂定相關內部規範。
- 三、管理階層需審視公司風險類型之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，並應確實依照本程序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。
- 四、總經理須執行風險管理決策並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。
- 五、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性因素，除內部相關權責單位商議外，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之意見，以評估風險並儘早提出對策。
- 六、稽核單位於日常查核時，即應考慮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，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。
- 七、稽核單位於發現異常時，需立即通報相關權責主管，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，以確保異常事項已落實處理完成。

第五條：風險資訊揭露

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並於公司網頁及年報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之資訊。

第六條：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七條：本作業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。